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施工工期环保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施工工期环保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 13 号，联系电话：0769-82016873，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施工工期环保监测
4	资格要求	<p>1、资格要求：必须持有 CMA 计量检测证书；有编制监测报告能力和经验的技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p> <p>2、业绩：近五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 14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工作。</p> <p>3、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近 5 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注：须按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以上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上述环保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工作范围及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测工作、编制项目环境监测报告等。</p> <p>（2）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工期环保监测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以《环莞路北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为编制依据，乙方完成受委托技术服务每季度监测工作后，于甲方现场采样完成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一式 3 份和电子文本 1 份，无监测内容的月份可不提供，</p> <p>（3）提交成果要求：1、定时（或按甲方要求不定时）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监测成果或记录，按季度向甲方提交监测文件，环保验收前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文件均需加盖 CMA 章；2、参加本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环保验收会议，并配合环保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办理环保验收备案时的现场核查工作，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予以解释、解答。</p>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终按招标人预算价*下浮率确定各合同金额。</p> <p>(3) 最高投标限价：¥139800 元。</p>
8	服务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止，乙方需保证在环保监测成果质量满足各项目的环保施验收要求，否则将视为乙方毁约。
9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p>1、结算方式：合同约定的金额为暂定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监测量按照《关于提供东部快速路、莞长公路等 9 条道路环境影响验收监测费用的复函》（东环函〔2012〕909 号）计算并打五折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大气监测价格按实际监测量参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 号）文中大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 TSP、PM10、PM2.5 每项 500 元/点/小时，日均值最高 1000 元/点/天作为收费单价并五折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p> <p>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报告编制费、设备仪器使用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费（如有）、税金、保险、利润等。</p> <p>2、付款方式：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期监测费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监测工作量进行支付。乙方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施工期环境监测费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80%时，暂停中期支付。</p>
10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p>
11	备注	<p>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 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 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p>

		<p>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环保监测或验收服务。</p>
--	--	---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二、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5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详见资格要求“业绩”），得9分；</p> <p>2、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额外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14万元或以上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p>3、本细项满分为15分</p> <p>注：</p> <p>（1）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指环境保护中的一项或多项监测服务工作。</p> <p>（2）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主要页（或中标通知书）、监测报告关键页（或业主完工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人员	15分	<p>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p> <p>2、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额外担任过1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加3分，最多加6分；</p> <p>3、本项满分为15分。</p> <p>备注：</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证明）等能证明业绩的材料（业绩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p>
2	评价方案 (60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环保监测及验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与项目的符合程度、可实施程度等，得本项满分分值的60%-100%。最终按各评委算术平均分作为评价方案得分。</p> <p>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p> <p>1、对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的理解；</p> <p>2、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服务总体思路；</p> <p>3、对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4、对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p> <p>5、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p>		

3	价格分 (1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细项满分为15分。</p> <p>(2)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价格权值为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10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招标人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决定其名次。</p>		

三、投标方案文件格式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施工期环保
监测

投标方案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数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2-1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表 2-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日期	
项目内容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称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书和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环保施工期监测工作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可包含以下要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的理解；
- 2、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服务总体思路；
- 3、对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的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对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监测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

说明：无

(五)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 施工期环保监测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报价不得超过 <u>139800</u>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 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标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保留整数。
- 3、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4、如投标报价表与中介服务超市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中介服务超市填报为准。各分项报价根据各项最高报价按中标下浮确定。
-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 **139800** 元，各细目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上表中备注的报价上限，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有）

四、项目概况

一、环莞路北延线工程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全线位于企石镇境内，呈南—北走向，项目南起于在建的环莞快速路三期三标（起点桩号 K22+190），终点位于东平东江大桥南岸引道（终点桩号 K29+200）全长约 7.01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干线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主线桥梁总长 5200.7m/7 座，均为特大桥、大桥，隧道 1 座长 182m，全线桥隧比为 79.6%，涵洞、通道 5 道，设企石立交、企桥路-湖光路立交、科海路-北横路立交。项目总投资为 226082.41 万元。